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CO., LTD.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4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兩間公司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電三建公司簽訂收購協議，內容有關向電子科技四十八所收購烏拉特前旗光伏98.87%股權和阿拉善右旗新能源100%股權，從而獲得烏拉特前旗光伏50MWp光伏發電項目以及阿拉善右旗新能源10MWp光伏電站項目。

上市規則的含義

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比例(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所以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但毋須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大會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電三建公司與電子科技四十八所簽訂收購協議，內容有關電三建公司向電子科技四十八所分別收購烏拉特前旗光伏98.87%股權和阿拉善右旗新能源100%股權，從而獲得烏拉特前旗光伏50MWp光伏發電項目以及阿拉善右旗新能源10MWp光伏電站項目。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交易方：

1. 電三建公司(買方)；及
2. 電子科技四十八所(賣方)。

交易標的：

電子科技第四十八所持有的烏拉特前旗光伏98.87%股權以及阿拉善右旗新能源100%股權。

烏拉特前旗光伏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電能開發、光伏發電技術諮詢以及光伏發電產品銷售業務。

阿拉善右旗新能源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及其相關產業的投資與開發、太陽能光伏發電電站工程的建設、運營管理、工程總承包、太陽能電力工程技術諮詢及建設管理業務，物資採購及銷售等。

產權轉讓的方式

收購協議項下產權交易已經於北交所公開掛牌，並以網絡競價方式組織實施，由電三建公司依法作為買受人受讓收購協議項下的標的公司。

轉讓價款及付款條款：

烏拉特前旗光伏收購的對價為人民幣139.2820百萬元，而阿拉善右旗新能源收購的對價為人民幣24.2714百萬元。除轉讓價款外，電三建公司還須償付標的公司應付中國電子科技財務有限公司的借款及利息（截至股權交割日，該借款及利息金額不會超過人民幣321百萬元）。所以，收購協議項下總對價為人民幣484.5534百萬元。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中國電子科技財務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電三建公司須於收購協議生效後的五個工作天內將轉讓價款匯入北交所指定的結算賬戶。支付該對價的價款預期由電三建公司的自有資金和本公司所提供的貸款構成。

定價準則

轉讓價款是由電三建公司首先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按照有資信的專業評價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其次參考光伏電站行業平均資金收益率和本公司資產收購收益要求，再通過參與北交所組織的網絡競價，按照北交所競價規則所制定的。

標的公司的主要財務數據

標的公司經審計的中國會計準則項下的財務數據如下：

	烏拉特 前旗光伏	阿拉善 右旗新能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總額 (人民幣元)	113,503,708.91	19,698,783.1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 淨利潤(人民幣元)(除稅前)	5,954,087.55	1,372,844.7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 淨利潤(人民幣元)(除稅後)	5,954,087.55	1,372,844.7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 淨利潤(人民幣元)(除稅前)	17,549,621.36	325,938.4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 淨利潤(人民幣元)(除稅後)	17,549,621.36	325,938.46

收購事項的前置條件：

1. 電子科技四十八所依據有關法律、法規、政策的規定，就烏拉特前旗光伏收購以及阿拉善右旗新能源收購已在北交所完成公開掛牌和競價程序。
2. 電三建公司就烏拉特前旗光伏收購以及阿拉善右旗新能源收購依據法律和章程的規定履行了批准或授權程序。
3. 烏拉特前旗光伏收購與阿拉善右旗新能源收購是互為條件的，收購其中一家必須同時收購另一家。

辦理工商變更的條件

電三建公司在收購協議簽訂的二十個工作日內償付標的公司應付中國電子科技財務有限公司的借款及利息，方能辦理股權轉讓工商變更登記。

就烏拉特前旗光伏和阿拉善右旗新能源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借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43.10百萬元和人民幣5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股權交割日期間新增借款以後續借貸協議為準，借款本金及利息總額分別預計不超過人民幣262百萬元和不超過人民幣59百萬元。

擔保

電三建公司已申請開具了償還中國電子科技財務有限公司借款的無條件見函即付的銀行保函(包括借款本金總額及截至交割日止的利息費用)，受益人為中國電子科技財務有限公司。電三建公司保證如其不能按收購協議償還貸款及利息，電子科技四十八所可依據銀行保函直接向銀行提出書面索賠要求，銀行照函賠付。

違約條款

主要的違約條款包括：

1. 收購協議生效後，任何一方無故提出終止合同，均應按照轉讓價款的20%向對方一次性支付違約金，給對方造成損失的，還應承擔賠償責任。
2. 電三建公司未按收購協議約定期限支付轉讓價款的，對方有權扣除電三建公司交納的保證金。同時電三建公司應向對方支付逾期付款違約金。違約金按照延遲支付期間應付價款的每日萬分之五計算。逾期付款超過30日，電子科技四十八所有權解除合同，要求電三建公司承擔違約責任和對方及標的公司因此遭受的損失。
3. 上述約定的經濟補償以及違約金不足以彌補電子科技四十八所損失的，電子科技四十八所有權按照實際損失繼續追訴。
4. 電三建公司未按收購協議約定償還標的公司所欠中國電子科技財務有限公司的借款的，電子科技四十八所有權扣留電三建公司交納的保證金(已轉化為轉讓價款)。
5. 電子科技四十八所未按收購協議約定交割轉讓標的公司股權的，逾期一個月的且仍拒絕配合辦理交割手續的，電三建公司有權解除收購協議。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光伏項目乃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因此，本公司有能力通過收購標的公司的股權將其納入業務組合中。通過收購標的公司的股權，本公司將獲得標的公司所運營的兩個光伏項目(i)烏拉特前旗光伏50MW_p光伏發電項目以及(ii)阿拉善右旗新能源10MW_p光伏電站項目。作為本公司併購的首批光伏項目，烏拉特前旗光伏50MW_p光伏發電項目與阿拉善右旗新能源10MW_p光伏發電項目所處地區太陽能資源較豐富，項目前期手續完整；項目建設過程規範、手續齊全，符合各項法律規定，保證了項目的合法合規性；工程、技術和設備方案經濟合理，促進了項目的持續運營；併購該項目具有較好的經濟效益，抗風險能力強，符合公司相關投資併購制度及發展戰略的要求，推動公司新能源產業向規模化、集群化發展，且兩個項目屬於可再生能源利用的環保項目，符合國家產業政策。

烏拉特前旗光伏50MW_p光伏發電項目已於二零一四年底並網發電，該項目屬於一類光資源區，25年太陽能發電年均等效利用小時數為1,446小時。執行二零一四年全國光伏電站標桿上網電價為人民幣0.90元；阿拉善右旗新能源10MW_p光伏電站項目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並網發電，該項目同樣屬於一類光資源區，25年太陽能發電年均等效利用小時數為1,574小時。執行二零一四年全國光伏電站標桿上網電價為人民幣0.90元。區域光照優勢與電價優勢，能夠確保本公司持續穩定的經營收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協商後訂立，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一家專注於電網和新能源項目的大型綜合電力行業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覆蓋發電項目全周期和電力工程業整個價值鏈的全方位解決方案，包括勘測、設計及諮詢、建設承包及維修檢修服務。

電子科技四十八所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一家以積體電路、半導體照明、太陽能光伏、磁性材料、新型儲能材料、特種感測器和SOI材料等技術為主的骨幹科研生產機構，以離子注入機為主的微電子裝備供應商、以MOCVD設備為主的光電子裝備供應商，以及太陽能光伏製造裝備供應商、磁性材料製造裝備供應商。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電子科技四十八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上市規則的含義

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比例（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所以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但毋須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大會批准的規定。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烏拉特前旗光伏98.87%股權和阿拉善右旗新能源100%股權；
「收購協議」	指	電三建公司與電子科技四十八所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所簽訂的兩份收購協議，內容有關電三建公司向電子科技四十八所收購烏拉特前旗光伏98.87%股權和阿拉善右旗新能源100%股權；
「阿拉善右旗新能源收購」	指	收購阿拉善右旗新能源100%股權；
「烏拉特前旗光伏收購」	指	收購烏拉特前旗光伏98.87%股權；
「阿拉善右旗新能源」	指	阿拉善右旗中電科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交所」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

「本公司」	指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0164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科技四十八所」	指	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一家按中國法律設立的企業法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電三建公司」	指	內蒙古第三電力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標的公司」	指	烏拉特前旗光伏與阿拉善右旗新能源；
「總對價」	指	收購協議項下總的交易對價，即人民幣484.5534百萬元；
「轉讓價款」	指	收購協議項下轉讓烏拉特前旗光伏98.87%股權和阿拉善右旗新能源100%股權的對價，即人民幣163.5534百萬元；
「烏拉特前旗光伏」	指	國電烏拉特前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魯當柱
董事長

中國內蒙古，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魯當柱先生及劉利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溫先生、甦南先生、丁志雲先生、楊泓先生、岳建華先生及樓妙敏女士。